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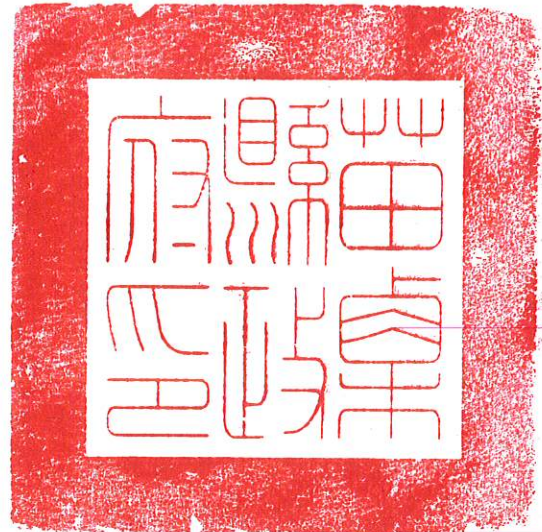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93119A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公告（草案）1件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苗栗縣所轄漁港浮動碼頭使用之禁止行為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苗栗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。
- 三、「苗栗縣所轄漁港浮動碼頭使用之禁止行為」訂定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>）「訊息發布」項下，及本府農業處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agriculture/>）「公告資訊」項下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。
 - (二)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37) 559768。
 - (四)傳真：(037) 328141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m4332@ems.miaoli.gov.tw。

縣長鍾東錦